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关于举办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14〕5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评选，大力选树、宣传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，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

请于2015年2月6日前将推荐人选报名表（附件1）、事迹材料（3000字以内，分为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，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，副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）和数码照片（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）发送至szc610041@163.com（邮件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），同时将报名表（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全国高校辅导员研究会网站上下载）邮寄至省教育厅宣传

思想工作处，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，邮编：610041。联系人：刘海峰，电话：028—86111091, 13668230345。

本次评选每校限报 1 人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“第七届全国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教思政司函〔2014〕58号

(2014年12月2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，展示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，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主办单位：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（以下简称辅导员研究会）、中国教育报

网络支持：新华网、中国大学生在线

二、评选时间

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。

三、参评范围

原则上为高校专职辅导员。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将评选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，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热爱辅导员工作，恪守职业规范，情系学生成长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，专业素养突出。

3.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、新载体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4.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。2014年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提出的辅导员主要工

作职责和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特别是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,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,并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报名。部属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,并在校范围内进行初评,限推荐1名辅导员。各省(区、市)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院校辅导员报名和进行初评,本地区地方院校10所(含10所)以下的限报3人,10所以上的按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的30%申报,并注明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及申报数量,每校限报1人。

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止为2015年3月10日,请将推荐人选报名表(附件一)、事迹材料(3000字以内,分为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,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,副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)和数码照片(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)发送至fdydrw@163.com(邮件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),同时将报名表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(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地方院校推荐人选报名表加盖本省(区、市)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,由各省教育主管部门连同汇总表(附件二)一并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。附件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辅导员研究会网站上下载。

2. 组织评审。评审分为入围、提名、终评答辩三个阶段。组织评审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
3. 结果公示。2015年4月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；优秀辅导员事迹在新华网、中国大学生在线上进行展示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田丹丹：0531-88366713，孙大永：0531-88362836

传真：0531-88362836，电子邮箱：fdyndrw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C507室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组委会（邮编：250100）

附件：1. 第七届全国高校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

2. 第七届全国高校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汇总表

附件 1

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校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岗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	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
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①年月—年月；②年月—年月；③年月—年月。			2014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		
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办公电话			
	Email					
	地址				邮编	
事迹简介 (限 300 字)						

<p>工作简历</p>	
<p>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</p>	
<p>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校级以上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,如“1975年6月”;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,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,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;
3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;
4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,如“本科”、“研究生”;
5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;
6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,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等,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;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5年2月,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,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;
8. “2014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,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,如“2012级本科2个班,共78人”或“2012级硕士1个班,2013级本科3个班,共165人”,如为院(系)党委(总支)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,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;
9. 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,如“2013年7月,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”;
10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,如“010—12345678”;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。
- 11.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,请注明获奖时间。

